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上海市疾控中心开办-开水炉含净化等茶水间设备（K54）（0024-0007367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上海市疾控中心开办-开水炉含净化等茶水间设备（K54）（0024-0007367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0人，营业收入为27625.84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3.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